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
的有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事情认可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独立董事: 郭磊明、郑春美、熊新华

2016 年 9 月 8 日